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0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03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04.12 日府交安字第 113009030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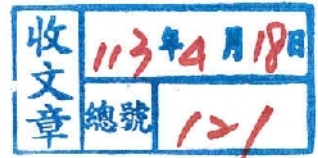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3009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3年3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3月18日府交安字第11300655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陳顧問艾懃、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訂
榮
溥
4/18

總幹事
姚信宗
4/18

幹事
簡家鈞
4/18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3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事項一、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主席裁示：請進度落後的區公所趕上進度，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虎頭山公園三聖路路面邊線修正、行穿線設置及長壽路 542 巷行穿線及減速設施改善方案

1. 蔡顧問中志：

大部分皆已施作改善完畢，也肯定同仁的努力，再提出兩點建議：

(1)長壽路 542 巷是機慢車共用車道，減速標線僅對自行車產生影響，對於機車則無法達到減速效果，建議可改用減速平台，也減少劃設過多楔型減速標線；另長壽路 542 巷建議在車道上標示「停讓行人」。

(2)經國梅園拱門前面有 2 個「慢」字標誌牌，方向是朝向行人行走方向，建議牌面轉向車道方向，作為提醒車輛減速用，行人方向建議可設置「注意車輛」牌面，提醒行人留意車輛。

2. 風景區管理處：

本案改善作業已於3月23日完成，針對委員提出建議回復如下：

- (1) 將調整經國梅園前慢字標誌方向。
- (2) 有關委員建議，後續將再次檢視改善狀況。

3.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請風管處於下個月會報以圖片或影片展現改善成果。

(三) 事項三、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通局再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1. 中壢工務段：本案剛收到交通局圖說，一星期後將意見回覆交通局。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 事項四、請新聞處將事故型態分類後製作影片，一季一支，113年3月在會報上播放

1. 王副市長明鉅：請問新聞處今年是否有製作針對高齡者的行人及高齡者騎機車宣導影片的計畫。

2. 新聞處：交通局及警察局若有高齡者相關素材，新聞處可配合製作高齡者宣導影片。

3. 主席裁示：請新聞處接下來依據計畫每季出一支影片，解除列管。

(五) 事項四、請水務局報告有關改善承包單位違規裁罰數量相關作為

1. 王副市長明鉅：水務局有特別針對違規廠商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後續應持續追蹤是否有所改善，最後一季再來檢視效果。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113 年 1 月蘆竹區大竹路/愛國一路之高齡者行人 A1 案件補充說明：

1. 王副市長明鉅：

大竹路距離很遠，以行人視角來說高齡者行人可能看不清現在的專用號誌燈號，請問本案行人行走路徑，在行人起步通過這一側是否另有提供行人專用號誌，且當下指示燈號為何。

2. 蔡顧問中志：

- (1)建議行人燈運用早開早閉方式，讓行人提早行走也提早停止，使車子與行人間有的緩衝的時間差。
- (2)預計 2025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應該逐步規劃設置放大型標誌跟號誌。

3. 交通局：

- (1)路口面對行穿線各有 1 面行人燈號誌，每個路口共有八面行人燈號誌。
- (2)目前交通局放大版行人專用號誌已納入開口合約，今年度預計於 20 處路口增設放大版行人專用號誌，我們將評估本案路口納入推動。

4. 張局長新福：

交通局將依據路口車道寬度研擬行人專用號誌設置標準，例如兩線道設置標準版行人專用號誌；另號誌化路口參考蔡顧問提出以早開早閉方式處理。

5.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 秘書單位：

因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尚未提供 113 年 1 月份 30 日事故資料，本月份針對本市 113 年 2 月份 A1 事故分析說明：

(二)新屋區台 61 線南下平面車道/港昇路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觀音區大湖路一段/嘉富路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大溪區信義路/月眉路口

1. 王副市長明鉅：

過去夜間因人車較少，夜間號誌調整為閃紅閃黃，以車輛行進方便為主，現在整體交通建設應改以安全思維為本，也許對於使用者會覺得不便，但安全仍最重要。

2. 蔡顧問中志：

本案事故發生時號誌為閃紅閃黃燈，駕駛人對於閃紅燈閃黃燈守法觀念不佳，建議全面檢視車速較快的路口，夜間仍維持三色號誌運作

3. 吳顧問昆峯：

建議考慮設置觸動式的行人號誌，在車流較低的時段，行人有穿越路口需求時按鈕，等綠燈再通行。

4.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中壢區中央東路/元化路

1. 王副市長明鉅：

本案行人行走那一側的光線疑似不足，所以車

輛左轉後可能也看不見行人通過。

2. 主席裁示：請養工處檢視這個路口的照明是否充足。

(六)龍潭區中豐路/中豐路 504 巷

1. 吳顧問昆峯：

建議路口設置行人燈，高齡者可能不會遵循行車管制號誌行走，但行人燈仍有被看到的機會，且不論設定早開早閉，或裝設放大版行人燈，對行人都是有幫助。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大園區大觀路 231 號前

1. 王副市長明鉅：

本路段應檢視停車問題，若未改善恐再度發生類似的事故。

2. 吳顧問昆峯：

若有辦法縮減車道寬度，搭配現有路肩，再利用避車彎加標線型人行道，另用停車車輛保護行人的，挪出 1-1.5 公尺作為人行道，對高齡者非常有幫助。

3. 交通局：

- (1)大觀路近兩個月已發生兩起 A1 事故，交通局將與養工處檢討該路段設施。

- (2)此路段為機慢車混合車道及路肩，目前本市推動人本交通計畫，可規劃取消機慢車道，配路和路肩空間，施作人行道與避車彎結合，大觀路 231 號對側無住家，以分段方式試辦。

4.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交通局—「慢車事故分析報告」

(一) 王副市長明鉅：

1. Ubike2.0E 屬於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相比危險性不會較低，但相關規定等同於腳踏自行車，腳踏自行車以人力為主，速度仍有限，但電動輔助自行車可用電力騎乘，甚至會騎上人行空間，與行人發生碰撞的機率很高，請問目前針對電動輔助自行車如何管理。
2. 台灣在很短的時間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社會仍在適應這樣的改變，但整體運輸環境改善的速度應加快，否則高齡者交通事故傷亡事件恐持續增加，除了交通工程改善外，高齡者本身用路心態及習慣也需改變。
3. 有關道路寬度縮減，已聽過許多顧問建議，請教交通局是否有試辦幾條將道路縮減道路寬度的計畫。

(二) 交通局：

1. 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兩者法規皆有明訂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內，但實務上已有針對速度改裝技術，即使法規有規定，但目前仍無法預防。
2. 有關路寬縮減，因交通局前有設置偏心左轉經驗，當時是以個別路口作改善，今年交通局為使整個路段有一致性，將挑選 10 處路段縮減既有車道寬度，並透過拆除分隔島方式辦理，屆

時預定將車道寬度調整至 3 公尺以下。

(三) 吳顧問昆峯

1. 進入高齡化社會，有個關鍵的做法，就是將車輛與脆弱用路人空間分隔，桃園市路幅較狹窄，但仍有可利用的空間，亦就是借用車道寬度，將車道寬度縮小至 3-3.25 公尺，如此有以下優點，一是速度管理，其次慢車有通行空間，再者可減少機車跟汽車的並行的機會，因此建議可系統性評估如何將汽機車空間分配給慢車使用。
2. 希望藉由 A1 案件的各項改善來預防事故再發生，前面 A1 案件中可發現有些現行規劃就是希望能防止事故發生，但仍然會發生事故，仍需努力思考如何讓民眾遵守的習慣。

(四) 蔡顧問中志：

柏油路面大概 10 年所有會重新刨鋪，建議爾後要重新刨鋪時可重新規劃設計

(五) 吳顧問宗修：

因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外表與一般機車無異，所以交通部公路局目前有納管，其他車種則由地方政府自訂自治規則；另副市長所提電動輔助車未納管的確是一個問題，因為許多使用者會改裝，如何防止改裝應該為一大重點；另個人行動器具已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尤其特定區如大學校園、公園，也發現開始很多人喜歡使用個人載具，地方政府應思考相關管理措施。

(六) 交通警察大隊：

日本的平均的路幅寬度比台灣小，配合現行推

動的減速標線，會讓道路視覺變小，促使車輛降速，交通局也在實驗在停止線正前方，做減速相關標線或裝置，非常贊成這類方式。

(七)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挑選 3-5 條尤以不容易透過交通號誌或工程方式處理的路段，優先辦理寬度縮減，於 5 月份會報提出，後續再觀察對於事故發生是否有所改善。

二、交通局—「八德轉運站周邊交通改善」

(一) 張局長新福：

1. 本次轉運站啟用有幾點感想，第一點未來啟用應該避免星期一，但當日影響車流僅 1 小時，之後整體車流也很流暢。
2. 轉運站就要需有轉乘的效能，我們也持續推銷市民轉乘效能更好的觀念。

(二) 吳顧問宗修：

稱許交通局在路線調整後，運能增加 1.3 倍，轉運站會有停車的需求供給，目前整理規劃方向正確，預期未來運量成長，建議調整步調也要儘速配合。

(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 警察局 113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A1 類交通事故會勘改善事項

1. 案號 1120199-大溪區介壽路與介壽路 720 巷口
(中壢工務段)
 - (1) 中壢工務段：目前標線已完成，待試辦時間結束將施作分隔島，預計 4 月份完成。
 -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2. 案號 1120222-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 780 號(交通局)
 - (1) 交通局：增設號誌預計於預計 5 月上旬完工。
 -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3. 案號 1120245-八龜山區西勢湖路 98 號附近(養工處)
 - (1) 養工處：水溝加蓋已於 3 月 20 日進場，預計本周末完工。
 -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4. 案號 1130101-八德區國道 2 號橋下便道與天祥街口(交通局)
 - (1) 交通局：閃光號誌燈變更為三色號誌，已於 3 月 7 日開標，預計 4 月底前完成。
 -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5. 案號 1130104-大園區大觀路 362 號(交通局)
 - (1) 交通局：增設號誌將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及設置經費後辦理；警告牌面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完工。
 -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6. 案號 1130107-龍潭區中豐路與聖亭路口(養工處)

(1) 養工處：已將初步改善計畫研擬完成，明日會召集交通局及龍潭分局召開施工前會勘，後續擬定完整改善策略及方案。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7. 案號 1130111-中壢區高鐵南路五段與福達路一段口(重大交通事故)(中壢工務段)

(1) 中壢工務段：會勘決議請本段再增設速限標誌牌面跟安全標示安全距離標示線，但該路段標誌數量多，易造成用路人混淆；另該案屬於人為因素，爰暫不設置牌面及標示線。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8. 案號 1130121-中壢區中央東路與元化路口

(1) 養工處：3月27日上午已會勘完成，將會新增一盞路燈，預計4月底完工。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9. 案號 1130105-平鎮區台 66 線西向 20.5 公里

(1) 蔡顧問中志：

台 66 線處屬於公路局管轄，改善情形內容表示無須增設速限標誌，及安全距離標線，等於本案未辦理相關改善措施，桃園市具有各類型道路，每種類型道路有不同的速限規定，應該讓駕駛清楚了解現在行走道路的速限，所以建議仍應增設速限標誌；安全距離標線提醒駕駛人保持安全行車距離，桃園市內之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未設有安全距離標線，以減少追撞，所以建議仍應執行。

(2) 主席裁示：

請中壢工務段全面針對台 66 匝道速限標誌及增設速限標誌全面再次檢視，持續列管。

(三) 交通局 113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工務局 113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監理站 113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請說明目前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管理方式，尤其外籍移工使用情形。

2. 監理站：針對外籍移工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持續在辦理領牌作業，去年底前因免牌照及行照費，12 月份申請案件數達高峰，今年 1 月已有 97 人申請領牌。

3.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教育局 113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未核備屬於行政程序上缺失，但超載有實質上安全疑慮更應該重視。

2. 監理站：

交通車攔查監理站係配合教育局及警察局攔查，監理站主要業務為車輛檢查，開單應屬警察局權責，因警察還要進行攔查，所以監理站協助開單作業。

3.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仍需研擬交通車超載相關管理政策。

(七) 社會局 113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 113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請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及本市各區公所就所管轄道路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進行車道分流，以增加路口紓解效率。

一、張局長新福：

交通局建議台一線省道由市府門口至中園路整段能規劃偏心左轉，惟交通部公路局規定，內側車道可以縮減車道至 3 公尺，但外側車道仍要求需有 3.5 公尺，這部份想一起探討，設置偏心左轉車道，僅有在路口範圍會縮小車道寬度，並非全路段皆要維持 3 公尺，另根據過去 100 處路口採用偏心左轉車道後，在順暢度及安全性已達到效果，倘工務段有執行困難，本局跟公路局將申請桃園區台一線採試辦計畫方式進行。

二、吳顧問昆峯：

桃園市易塞車且事故多，所以建議以路網觀念思考，找出哪些是優先處理的大動脈，因本市人口眾多，以興豐路為例，建議整段佈設偏心左轉車道，另局長所提公路局規定路寬，可能考量大車轉彎半徑問題，這涉及整理路網規劃。

三、中壢工務段：

今年規劃設置左轉專用車道，交通局已提供所規劃 10 點資料，本段近期收到資料，將向養護工程分局討論後，再與交通局研議提出試辦計畫。

四、主席裁示：

請中壢工務段與交通局研議省道部分設置偏心左轉，並於 2 個月後報告執行情形；請區公所下個月報告各區轄管壅塞路口，提出偏心左轉車道需求路口，交通局路權持續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虎頭山公園三聖路、長壽路 542 巷及長壽路(台 1 線)等標誌標線改善建議	風管處		
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工科再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請交通局依據路口寬度研擬行人專用號誌設置標準，並可參考已行人早開、早閉方式處理。	交通局		
請交通局挑選 3-5 條不易透過號誌或工程方式處理之路段優先辦理車道寬度縮減，並餘 5 月份報告執行情形。	交通局		
請教育局研擬學生交通車超載違規管理機制。	教育局		
請中壢工務段與交通局研議台一省道設置偏心左轉案，並於 5 月報告執行情形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請區公所盤點所轄易壅塞路口推動設置偏心左轉，並於 4 月份道安會報說明	各區公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